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富即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盈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間請求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